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运营的效率与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规的遵循性为目标，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和有效性开展了全面的自我评估。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监事签名：

孙莉莉

白玉彪

张洪发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